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建设储能示范 VOCs 治理及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智能化水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在现有厂区建设储能示范、VOCs 治理及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经估算，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562.2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由合肥新能源自筹解决。

项目分为三块内容：

（1）储能示范项目

建设建设 1 套 1MW/4MWh 硫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具备削峰填谷、应急备用电源、需求侧响应等功能，可以降低电网在高峰时段的用电压力，及节约用电成本。

（2）VOCs 治理项目

采用 PEC 光电催化/氧化法等技术对生产线废气治理进行升级改造，以减少 VOCs 排放量。

（3）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对原片生产线和深加工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

综合成品率、节约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线效率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 1 年。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